

鑒於大會駐會委員會業已着手研究設置類似南斯拉夫所提議⁷之常設和解機關問題，

鑒於此一問題之研究備極重要而迫切，

一．決定將本屆會議議程中項目七十三（設置常設斡旋委員會）交付駐會委員會研究；

二．建議駐會委員會在其繼續對和平解決爭端之機構作有系統研究時，應將此項目與設置常設和解機關問題一併研究，並注意南斯拉夫依據項目七十三所提出之提議以及大會第五屆會關於該項目之討論。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〇八次全體會議。

三八〇(五)．以行動求取和平。

大會

確認所有人類咸深願生活於永久和平與安全之中，無所憂懼而不虞匱乏，

深信若所有政府咸能一本真誠審察此種願望，並履行其在憲章下所承擔之義務，當能建立永久和平與安全，

譴責任何國家干涉他國內政，期藉威脅或以武力改變其依法成立之政府，

一．爰再鄭重申明：任何侵略，不論使用何種武器，亦不論其為公開之侵略，或係為某一外國之利益而煽動之內亂，或係以其他方式發動者，均係危害全世界和平與安全之最嚴重罪行，

二．確定：為實現永久和平及安全計，下列各端係必務之圖：

(一)不論侵略發生於何處，必須迅速採取聯合行動，以事應付；

(二)各國必須同意：

(a) 在聯合國主持下，並在業經大會核准之基礎⁸上，接受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俾切實禁用原子武器；

(b) 在聯合國主持下，力謀管制及廢除所有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其他武器；

(c) 在聯合國之管制及檢查制度下，限制所有軍備及軍隊，以期漸次裁減之；

(d) 將轉用人力及經濟資源於軍備情事減至最低限度，並為一般福利力謀發展此種資源，且適當顧及世界發展落後區域之需要；

⁷ 參閱文件 A/1401。

⁸ 見決議案一(一)、四十一(一)、一九一(三)、一九二(三)、二九〇(四)及二九九(四)。

三．宣稱：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能以行動證明其求取和平之意志，則此諸目標均可達成。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〇八次全體會議。

三八一(五)．譴斥危害和平之宣傳

大會

一．重申其譴斥所有危害和平之宣傳並建議自由交換情報及意見為人民間友善關係基礎之一之決議案一一〇(二)及二九〇(四)第八段；

二．宣示此項宣傳包括：

(一)煽動衝突或侵略行為之措施；

(二)藉阻止報紙、無線電廣播、或其他通訊工具對國際情勢之報導，致使人民不與外界發生任何接觸之措施，因而妨礙人民間之相互認識及了解者；

(三)意圖隱蔽或曲解聯合國致力和平之活動，或阻止其人民知悉其他會員國意見之措施。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〇八次全體會議。

三八二(五)．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

A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關於希臘游擊隊所俘嗣經送往希臘以北國家之希臘軍隊官兵問題之一致結論，⁹

備悉除南斯拉夫一國外，其他有關國家現仍拘留上述希臘軍隊官兵，不合公認之國際慣例，

一．建議凡願返國之希臘軍隊官兵均予遣送回籍；

二．請有關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俾本決議案得以迅速施行；

三．着祕書長商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與有關國家國內之紅十字會確立連繫，以實施本決議案。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¹⁰，並悉希臘北部邊境之情勢雖已稍見改善，然希臘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仍受威脅，

⁹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

¹⁰ 同上。

一、核准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令特別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一九三(三)及二八八(四)所載之任務規定及行政辦法繼續存在至大會第六屆會為止，如特別委員會在此時期內自行向駐會委員會建議撤銷，則不在此限；

三、授權駐會委員會對其認為適當之建議採取行動。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三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閱悉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及秘書長之報告書¹¹，尤以閱悉“迄今無一希臘兒童被遣返原籍，且除南斯拉夫外，收容希臘兒童之國家均未採取具體行動，遵行大會於連續兩年內一致通過之各項決議案之規定”之陳述¹²後，深感關切，

認為應不受政治與思想之影響，一本人道精神，盡一切可能之努力，使兒童得重返其家鄉，

對於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與紅十字會同盟以及秘書長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三 C(三)及二八八 B(四)所作努力，深表嘉許，

一、請秘書長、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依照上述各決議案之規定，繼續努力；

二、敦促所有收容希臘兒童之國家與秘書長及各國際紅十字組織合作，訂定一切必要辦法，使希臘兒童得早日與其父母重聚，並於必要時允許各國國際紅十字組織為此目的自由進入其領土；

三、設置一常設委員會，由秘魯、菲律賓及瑞典三國代表組成，與秘書長會商後採取行動，並與有關國家之代表磋商，以期早日遣送兒童回籍；

四、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與常設委員會合作；

五、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隨時報告各會員國，並請各國國際紅十字組織及秘書長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三次全體會議。

¹¹ 參閱文件 A/1480 及 A/1480/Abb.1

¹² 參閱文件 A/1480，第十七段。

三八三(五)。由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由於蘇聯違反聯合國憲章造成對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對遠東和平之威脅

A

大會

鑒於大會第四屆會業將“由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由於蘇聯違反聯合國憲章造成對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對遠東和平之威脅”一控訴案發交¹³駐會委員會，而駐會委員會尚未就該案提具建議，

爰決議仍令駐會委員會就該問題繼續調查，以便遇可能時收集與該案直接有關之其他資料及事實，並向大會下屆常會具報。第一委員會討論該案之紀錄¹⁴應供駐會委員會參考。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茲決議提請所有國家一律注意，務須切實遵從大會決議案二九一(四)所載建議，該決議案係以促進遠東國際關係之安定為目的，並為此目的建議若干確定原則，其中除其他各項外，包括恪遵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時有效，且以確保中國獨立與領土完整為目的之各項條約之原則在內。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三八四(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鮮事

大會

對遠東局勢，深表關切，

亟盼各方立即採取步驟防止在朝鮮之衝突擴展至其他地區，並終止在朝鮮之戰事，然後採取進一步之措施俾能依據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和平解決現有各項問題，

¹³ 參閱決議案二九二(四)。

¹⁴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四〇〇次至第四〇四次會議。